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阡值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甲、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93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1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古瑞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 林君縈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